

## 静海区迎丰渠东移达标治理工程设计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 JHQYFQDYDBZLKCSJ/HT-2023-02)

公示结束时间: 2023年12月25日

###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2]静海区迎丰渠东移达标治理工程设计:

####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类型投标报价: 批复相应设计费的98.5%, 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中《通用合同条款》第5.4款的约定,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0天;

中标候选人第2名: 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类型投标报价: 批复相应设计费的96.6%, 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中《通用合同条款》第5.4款的约定,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0天;

中标候选人第3名: 中水电(天津)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其他类型投标报价: 批复相应设计费的99.7%, 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中《通用合同条款》第5.4款的约定,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0天;

####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王晶正高级工程师(20200110094);

中标候选人(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罗秀娜高级工程师(13150058);

中标候选人(中水电(天津)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许文华高级工程师(01003389);

####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近五年(2018年12月1日~2023年11月30日)具有完成类似项目设计工作的业绩, 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中标候选人(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具备水利行业乙级设计资质; 近五年(2018年12月1日~2023年11月30日)具有完成类似项目设计工作的业



绩，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中标候选人(中水电(天津)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具备水利行业(灌溉排涝、河道整治)专业乙级设计资质;近五年(2018年12月1日~2023年11月30日)具有完成类似项目设计工作的业绩，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中水电(天津)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受理单位：天津市静海区水利技术服务中心、天津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联系人：张特、焦欧阳

联系电话：022-28948052、18222529736

电子信箱：tczxgs@126.com

举报及投诉受理单位：天津市静海区水务局

受理负责人：王增雨

电话：022-28947977

## 三、其他

静海区迎丰渠东移达标治理工程设计评标工作已结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了中标候选人，现将中标候选人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5日。公示内容如下：

### 1. 第一中标候选人

(1) 投标人名称：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 投标报价：批复相应设计费的98.5%

(3) 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中《通用合同条款》第 5.4 款的约定

(4) 设计服务期限：1) 初步设计阶段：发出开始设计通知后 30 天内，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并满足审查要求；2) 招标设计阶段：招标设计阶段：根据招标工作的需要，按时完成本项目的招标设计文件，并满足审查要求；3) 施工图设计阶段：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阶段的设计文件和图纸的供应计划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并满足施工图审查及施工进度要求

(5) 项目负责人：王晶，正高级工程师（20200110094）

(6) 评标情况：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7) 资格能力条件：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近五年（2018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具有完成类似项目设计工作的业绩，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 2. 第二中标候选人

(1) 投标人名称：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 投标报价：批复相应设计费的 96.6%

(3) 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中《通用合同条款》第 5.4 款的约定

(4) 设计服务期限：1) 初步设计阶段：发出开始设计通知后 30 天内，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并满足审查要求；2) 招标设计阶段：招标设计阶段：根据招标工作的需要，按时完成本项目的招标设计文件，并满足审查要求；3) 施工图设计阶段：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阶段的设计文件和图纸的供应计划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并满足施工图审查及施工进度要求

(5) 项目负责人：罗秀娜，高级工程师（13150058）

(6) 评标情况：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7) 资格能力条件：具备水利行业乙级设计资质；近五年（2018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具有完成类似项目设计工作的业绩，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 3. 第三中标候选人

(1) 投标人名称：中水电（天津）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2) 投标报价：批复相应设计费的 99.7%

(3) 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中《通用合同条款》第 5.4 款的约定

(4) 设计服务期限：1) 初步设计阶段：发出开始设计通知后 30 天内，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并满足审查要求；2) 招标设计阶段：招标设计阶段：根据招标工作的需要，按时完成本项目的招标设计文件，并满足审查要求；3) 施工图设计阶段：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

图阶段的设计文件和图纸的供应计划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并满足施工图审查及施工进度要求

(5) 项目负责人:许文华,高级工程师(01003389)

(6) 评标情况: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7) 资格能力条件:具备水利行业(灌溉排涝、河道整治)专业乙级设计资质;近五年(2018年12月1日~2023年11月30日)具有完成类似项目设计工作的业绩,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受理单位:天津市静海区水利技术服务中心、天津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联系人:张特、焦欧阳

联系电话:022-28948052、18222529736

电子信箱:tczxls@126.com

举报及投诉受理单位:天津市静海区水务局

受理负责人:王增雨

电话:022-28947977

招标人:天津市静海区水利技术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天津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0日

####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天津市静海区水务局。

####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天津市静海区水利技术服务中心

地址:天津市静海区静海镇静王路17号

联系人:张特

电话:022-28948052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天津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广顺道 1 号

联 系 人： 焦欧阳

电 话： 18222529736

电子邮件： tczxgs@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焦欧阳（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